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0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银利精选股票
前端交易代码	519997
后端交易代码	519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01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4,035,417.94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价值型股票，并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复合型投资策略</p> <p>“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与“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表现为：从宏观层面出发，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优化资产的配置比例；“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表现为：从微观层面出发，通过对投资对象深入系统的分析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积极寻求价值被低估的证券进行投资。</p> <p>2、适度分散投资策略</p> <p>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等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度分散投资于个股，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3、动态调整策略</p> <p>体现为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和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两方面。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变化的深入分析，定期或临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投资比例。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动态调整股票仓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842419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800	010-6842418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 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 路100号金玉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043,532.69
本期利润	1,022,527,750.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0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8,274,702.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57%	0.94%	13.58%	1.01%	-5.01%	-0.07%
过去三个月	18.41%	1.29%	22.25%	1.22%	-3.84%	0.07%
过去六个月	49.03%	1.58%	53.47%	1.54%	-4.44%	0.04%
过去一年	13.63%	1.91%	12.52%	2.02%	1.11%	-0.11%
过去三年	117.92%	1.96%	123.43%	1.98%	-5.5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5年01月17日-2009年06月30日）	215.67%	1.70%	178.10%	1.74%	37.5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05年1月17日至2009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财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60%~80%，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15%~35%，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5%~15%。其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大盘价值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和长信利丰债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志宝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06年12月07日	—	11年	胡志宝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从事投资策略研究工作。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公开披露的任职公告当日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之间不存在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没有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26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6462元；本基金本期净值增长率为：49.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3.47%。

上半年的证券市场让刚刚全程参与08年单边大跌的投资者极不适应，大部分投资者预期到了上涨，但上涨的幅度远远超出预期。08年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国内国外因素的共震造就了单边恐慌式下跌，将市场估值压到较低水平。09年开始，为摆脱危机，全球央行向市场源源不断注入流动性。“压低的估值+充裕的流动性”将是牛市产生的温床。这一经典的投资格言再次得到了完美的印证。当市场的参与者还在纠缠估值和盈利、上涨需要等待盈利恢复确认时，上半年市场以单边式月线六连阳努力使投资者忘却熊市的记忆。没有做空机制的A股市场，只有买入动作才能带来盈利也是市场如此强势单边上涨的原因。因为在市场趋势没有改变以前，卖出的投资者为了下一次的盈利必需再次买入，使市场难以深幅调整。

年初在市场有转暖迹象时，本基金操作策略适当转向进攻，减持了稳定类资产，积极参与了新能源、创投等主题投资品种，一季度基金净值表现较好。由于对上半年市场单边上涨的力度和幅度判断产生偏差，本基金没有进一步加强组合的攻击性，组合仍保留一定的稳定类资产。虽然对房地产板块配置把握较好，但对金融、煤炭等行业配置力度不够，加上契约仓位地限制，二季度本基金净值表现一般。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全球各国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世界经济已逐步显现转暖迹象，恢复过程中虽有可能反复，但底部基本探明。而在流动性不断释放的支持下，资本、资产市场率先迎来一轮上涨，投资者的预期已经得到扭转，最坏的时候已经过去达成共识。对投资者而言，

理性预期的环境虽难以轻易发现极度压低的价格，但也意味着风险可控，专注于盈利和增长能带来不错的回报。

对于A股市场而言，中国经济可能在全球率先走出低谷，明年有可能达到二位数GDP的增长，中国资产将得到越来越多海外投资者关注。而国内在财富效应和通胀预期的支持下，A股市场也将是资金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因此虽然经过半年的大涨，A股市场产生了一定的局部泡沫，但A股市场中期向上的格局仍未变化。对基金操作而言，是如何发现机会和回避泡沫，努力为持有人争取更大收益。

操作上本基金仍将坚持一贯的相对均衡行业配置思路，以盈利复苏、高成长新兴产业、资产和资源为下一阶段主要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基金管理人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报告期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故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9,515,688.64	276,758,747.53
结算备付金		2,652,856.64	1,971,677.12
存出保证金		1,600,723.63	9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7,544,521.79	1,812,495,725.82
其中：股票投资		2,366,455,727.79	1,449,575,185.31
债券投资		461,088,794.00	362,920,540.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618,270.42	20,411,761.80
应收利息		7,277,686.57	10,166,553.87
应收股利		374,157.14	—
应收申购款		117,036.79	295,595.47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70,700,941.62	2,123,060,06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544,853.95	2,198,469.35
应付赎回款		7,224,566.05	272,415.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33,992.14	2,804,992.26
应付托管费		605,665.36	467,498.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17,660.58	550,692.56
应交税费		34,761.60	24,331.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464,739.33	847,114.94
负债合计		32,426,239.01	7,165,514.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84,035,417.94	4,341,839,174.61
未分配利润		-1,145,760,715.33	-2,225,944,62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8,274,702.61	2,115,894,54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0,700,941.62	2,123,060,061.61

注：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262元，基金份额总额4,184,035,417.9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09年01月01日 -200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01月01日-2008 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051,331,996.64	-1,902,855,045.47
1. 利息收入		8,523,873.72	11,579,124.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4,340.52	1,908,015.74
债券利息收入		7,719,533.20	9,671,109.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192,929,610.37	-463,938,215.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7,817,431.70	-465,106,795.46
债券投资收益		12,710,433.46	-10,476,924.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460,311.53

股利收益		12,177,387.87	11,185,192.6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5,571,283.44	-1,451,559,998.20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6,449.85	1,064,043.26
二、费用（以“-”号填列）		-28,804,245.89	-56,477,993.33
1. 管理人报酬		-19,292,430.93	-30,187,967.17
2. 托管费		-3,215,405.20	-5,031,327.8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122,749.25	-16,354,422.32
5. 利息支出		—	-4,702,665.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702,665.87
6. 其他费用		-173,660.51	-201,61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527,750.75	-1,959,333,038.8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4,341,839,174.61	-2,225,944,627.22	2,115,894,547.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022,527,750.75	1,022,527,750.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57,803,756.67	57,656,161.14	-100,147,595.5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411,278.43	-21,435,160.90	36,976,117.53
2. 基金赎回款	-216,215,035.10	79,091,322.04	-137,123,713.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4,035,417.94	-1,145,760,715.33	3,038,274,702.6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4,890,530,624.91	346,194,585.13	5,236,725,210.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959,333,038.80	-1,959,333,038.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19,885,310.48	-426,311.83	-420,311,622.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7,885,973.70	4,022,757.48	431,908,731.18
2. 基金赎回款	-847,771,284.18	-4,449,069.31	-852,220,353.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70,645,314.43	-1,613,564,765.50	2,857,080,548.93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 98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82,530,117.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60%-80%;债券资产15%-35%;现金类资产5%-15%,其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大盘价值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如果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大盘价值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中信国债指数,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5)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和股权按0.1%的税率征收,对受让

方不再征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504,980,076.24	12.76%	1,993,096,406.67	43.57%

6.4.7.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410,665.74	26.28%

6.4.7.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关联方名称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6月30日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7,855,837.80	8.92%

6.4.7.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29,228.43	12.9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694,122.47	44.05%	1,297,080.52	75.52%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上述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下属营业部的证券交易专用席位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从长江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0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92,430.93
其中：当期已支付	15,658,438.79	26,370,261.01
期末未支付	3,633,992.14	3,817,706.1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6月30日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0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3,215,405.20	5,031,327.83
其中：当期已支付	2,609,739.84	4,395,043.49
期末未支付	605,665.36	636,284.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39,683,049.23	-	-	-	-	-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未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06月30日	
	期末 存款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期末 存款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19,515,688.64	782,950.70	285,813,751.10	1,862,035.31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09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652,856.64元（2008年12月31日：1,971,677.12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 期末（200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首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66,455,727.79	77.07
	其中：股票	2,366,455,727.79	77.07
2	固定收益投资	461,088,794.00	15.02
	其中：债券	461,088,794.00	1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2,168,545.28	7.24
6	其他资产	20,987,874.55	0.68
7	合计	3,070,700,941.6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48,800,721.02	8.19
C	制造业	936,246,568.30	30.82
C0	食品、饮料	79,561,698.52	2.6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6,444,834.62	2.52
C5	电子	30,512,073.94	1.00
C6	金属、非金属	182,430,614.62	6.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454,430,350.10	14.96
C8	医药、生物制品	99,099,110.30	3.26
C99	其他制造业	13,767,886.20	0.45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98,328,434.13	3.2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71,634,532.46	5.65
I	金融、保险业	551,155,114.88	18.14
J	房地产业	318,503,137.46	10.48
K	社会服务业	11,550,635.80	0.3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30,236,583.74	1.00
	合计	2,366,455,727.79	77.8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7,950,082	183,010,887.64	6.02
2	600048	保利地产	6,187,557	172,570,964.73	5.68
3	600550	天威保变	4,381,564	156,334,203.52	5.15
4	000402	金融街	6,913,973	95,136,268.48	3.13
5	600036	招商银行	3,730,440	83,599,160.40	2.75
6	000858	五粮液	4,032,524	79,561,698.52	2.62
7	600015	华夏银行	5,999,841	75,178,007.73	2.47
8	601318	中国平安	1,500,000	74,190,000.00	2.44
9	000063	中兴通讯	2,619,954	73,620,707.40	2.42
10	000825	太钢不锈	9,200,000	70,656,000.00	2.3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98,040,688.42	4.63
2	000402	金融街	74,551,760.23	3.52
3	000825	太钢不锈	66,469,298.16	3.14

4	600001	邯郸钢铁	59,550,162.51	2.81
5	600028	中国石化	58,205,437.97	2.75
6	000623	吉林敖东	56,982,164.30	2.69
7	601318	中国平安	56,496,264.04	2.67
8	600837	海通证券	50,579,330.36	2.39
9	002024	苏宁电器	42,976,183.96	2.03
10	000858	五粮液	42,848,278.68	2.03
11	601919	中国远洋	40,072,365.88	1.89
12	600685	广船国际	39,660,476.96	1.87
13	600015	华夏银行	37,259,105.96	1.76
14	601088	中国神华	36,754,515.90	1.74
15	600096	云天化	36,118,655.47	1.71
16	600808	马钢股份	35,750,625.00	1.69
17	600123	兰花科创	35,589,222.31	1.68
18	600016	民生银行	33,789,294.66	1.60
19	601166	兴业银行	33,769,213.48	1.60
20	000157	中联重科	33,342,333.00	1.58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16,548,217.98	5.51
2	600050	中国联通	100,494,668.59	4.75
3	600616	金枫酒业	69,778,905.67	3.30
4	000858	五粮液	63,941,115.30	3.02
5	601186	中国铁建	50,733,926.18	2.40
6	600867	通化东宝	48,221,572.91	2.28
7	600100	同方股份	47,209,745.60	2.23
8	600177	雅戈尔	45,072,963.06	2.13
9	601919	中国远洋	44,063,796.08	2.08
10	000422	湖北宜化	42,216,931.74	2.00
11	000562	宏源证券	41,721,707.72	1.97
12	600808	马钢股份	38,800,503.69	1.83

13	600096	云天化	38,277,212.92	1.81
14	600685	广船国际	37,943,315.26	1.79
15	600900	长江电力	36,869,378.28	1.74
16	000895	双汇发展	34,520,329.40	1.63
17	600859	王府井	34,384,411.01	1.63
18	600195	中牧股份	32,989,247.16	1.56
19	600016	民生银行	32,693,687.68	1.55
20	601111	中国国航	31,919,851.41	1.5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934,655,876.6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034,025,598.07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26,162,000.00	14.03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007,667.80	0.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26,919,126.20	0.89
7	其他	—	—
8	合计	461,088,794.00	15.1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29	08央行票据29	2,000,000	209,500,000.00	6.90
2	0801026	08央行票据26	1,000,000	104,710,000.00	3.45

3	0801110	08央票110	1,050,000	101,808,000.00	3.35
4	110002	南山转债	142,670	19,968,093.20	0.66
5	0701026	07央行票据26	100,000	10,144,000.00	0.3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除中兴通讯外，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中兴通讯（000063）于2008年10月7日发布临时公告，该公司收到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驻深监[2008]119号），本次处罚金额为16万元整，及要求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380万元。

在本基金该证券的投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经研究发展部提出研究报告、投资管理部论证等程序将该股票纳入股票投资备选库进行投资。整个过程中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9.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00,723.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618,270.42
3	应收股利	374,157.14
4	应收利息	7,277,686.57
5	应收申购款	117,036.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合计	20,987,874.55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值比例 (%)
1	110002	南山转债	19,968,093.20	0.66
2	128031	巨轮转债	4,404,433.00	0.14
3	110003	新钢转债	2,546,600.00	0.08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5,923	19,377.44	7,531,263.75	0.18%	4,176,504,154.19	99.8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902,206.24	0.0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0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2,530,117.97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41,839,174.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8,411,278.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6,215,035.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4,035,417.9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1	2,377,305,462.69	60.07%	10,416,298.50	20.68%	2,020,693.89	60.80%
大通证券	1	785,245,224.17	19.84%	38,619,613.93	76.68%	638,018.60	19.20%
长江证券	1	504,980,076.24	12.76%	—	—	429,228.43	12.92%
华宝证券	1	246,397,602.40	6.23%	1,325,757.48	2.63%	200,199.51	6.02%
英大证券	1	43,333,249.51	1.10%	—	—	35,208.69	1.06%
银河证券	1	—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
中信	1	—	—	—	—	—	—

证券							
国元证券	1	-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
合计	11	3,957,261,615.01	100.00%	50,361,669.91	100.00%	3,323,349.12	100.00%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天风证券和英大证券3个交易单元，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共有11个交易单元：长江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宝证券、大通证券、中信证券、英大证券和天风证券各一个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a、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b、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c、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d、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